



第十六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 摘要表

環境 類別		影響 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 工	完 工			
物理 及 化學 環境	空氣 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主要影響區域為社子島內，經模擬敏感受體空氣品質之影響疊加現況背景後除 NO₂ 超出標準外，其餘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合計第一、二期運輸車輛造成聯外道路於 10 公尺內空氣品質模擬結果，TSP 增量約 6.93μg/m³，SO₂ 增量約 0.0174ppb，NO₂ 增量約 4.73ppb，CO 增量約 0.003ppm，PM₁₀ 增量約 4.961μg/m³，PM_{2.5} 增量約 4.05μg/m³，經疊加基地附近之背景濃度後均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清洗土石運輸車輛車輪，避免產生工地出入口及延伸道路揚塵情形。 ◎ 確保土方運輸車輛管制，將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防止運送途中逸散掉落之情形。 ◎ 於工區裸露面及土方暫置區灑水或加覆蓋，並加強施工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與維護工作，確保不致造成揚塵逸散情形，若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將增加工區內裸露面與土方暫置區灑水頻率，以及增加各工區認養道路範圍之洗掃次數，並加強派員巡查清潔與裸露面加以覆蓋等維護工作。 ◎ 規範運輸車輛將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p>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機具。若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加裝濾煙器。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保養維護並規定使用合格油品，且禁止機具及車輛於非運作時怠速，以維護空氣品質。 ◎ 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5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 開發單位針對基地周邊認養道路須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C 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工區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物理及化學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完成後無直接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且未來社子島規劃有住宅區、科技產業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可減少現況之工廠及農地產生之污染，未來將興建捷運系統增加當地民眾搭乘大眾捷運，另於社子島周圍有公園綠地及植栽規劃亦對未來之空氣品質有正面之影響。 ◎ 本計畫開發行為特性，完工後並無固定污染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維護道路路面品質，避免車輛行經破壞路面引起揚塵。 ◎ 定期清掃區內道路，減少路面揚塵。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排放空氣污染物質，因此將不致對環境造成影響。		
	噪音及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營建噪音工程(整地工程)於敏感受體最近之直線距離施工時，合成音量結果顯示噪音增量約介於<0.1~0.5dB(A)之間，其影響程度皆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主要運輸路線各敏感點之交通運輸噪音增量約<0.1~1.4dB(A)，因部分敏感點背景值已接近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之限值，經疊加後部分時段模擬值超出第二類及第三類噪音管制標準，其影響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至中度影響等級之間。 ◎ 振動部分則增量約為<0.1~0.4dB，其影響屬輕微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挖土機直接載運鑽屑廢棄物至卡車時，使卡車停放位置靠近挖土機，以避免高噪音之挖土機來回移動而增加不必要噪音量。 ◎ 工程進行時避免施工機具與地面之強烈撞擊，並減少不必要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 施工車輛定期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減低車速以降低音量。 ◎ 施工期間使用低噪音機具並確實執行噪音防制措施及採取適當工法，維護施工周邊環境及鄰近住戶之安寧。 ◎ 設置營建噪音連續監測設施及即時顯示看板，監測期間建立噪音超標預警機制。 	—
物理及化學環境	噪音及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運輸路線各敏感點之交通運輸噪音增量1.4~1.5dB(A)，因疊加後皆符合環境音量標準，故其影響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振動部分則增量約為<0.1~0.7dB，其影響屬輕微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維護道路路面及即有銜接路面品質，避免因道路顛簸而造成交通噪音振動。 ◎ 藉由交通號誌及限速等交通疏導等管理措施，避免車輛頻繁起動加速、超速違規行為衍生車輛噪音。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物理及化學環境	水文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之地表逕流量為 94.9922cms，相較於開發前 36.0970cms，增加 58.8952cms。 ◎ 清洗運輸車輛及施工機具預估產生約 19.8CMD 之清洗廢水。 ◎ 施工人員預估產生 36CMD 之生活污水量。 ◎ 經計算施工期間承受水體與開發前差異不大，污染物疊加後皆符合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標準，推估對承受水體影響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將責成包商於適當位置設置臨時滯洪池及抽水馬達，並維持現有抽水站功能。填土作業除分區介面需設置退縮綠帶之外，工區與抽水站亦需設置安全緩衝地帶，並於緩衝地帶上設置沉砂池及截水溝，以確保抽水站不受泥流之威脅，以及施工區內之逕流仍能順利流入抽水站後，再抽排至基隆河或淡水河，最後整地階段且新設排水系統正常運轉，才進行拆遷，待下游它區之排水設施完成後，再逐步施作接續各分區排水系統，以確保工區內外無洪患之虞。 ◎ 於堆置場所鋪設雨遮、擋面及導雨設施以防止雨水進入，並設置截水溝，攔阻逕流廢水，收集降雨初期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且定期清除淤泥(視未來實際沉砂情形清除淤泥)，以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及排水功能。 ◎ 施工機械規定於定點進行保養，將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廢油，儲存於預設之收集桶內以避免外洩，並委託合格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嚴禁任意排放。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區內設置流動式廁所，並妥善收集及定期處理，避免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任意排放而造成污染。 ⊙ 妥善安排施工順序，減少開挖造成之地面裸露，而開挖面易造成土壤沖蝕之區域，避免其暴露於強風及豪雨中，立即進行表面覆蓋或植栽綠化。 ⊙ 施工期間若遇颱風暴雨來襲，將事先清除工區截排水系統淤砂，並將裸露地表進行覆蓋保護，以減少泥砂沖蝕量；另施工材料需定點儲存並加以覆蓋，以減少與雨水接觸之機會，避免地表逕流污染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量為 53.4476cms，相較於開發前 36.0970cms，增加 17.3506 cms。 ⊙ 未來將經由東南側及東北側污水管網系統收集至西北角新設之污水處理廠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工後如發現路面上大量油污時，即時以乳化劑清理吸除，以降低路面經雨水沖刷後水質污染。 ⊙ 定期檢視各項排水系統設施，如有損壞或淤積情形，立即修護，以避免局部堵塞導致慢地流沖刷而破壞路基，影響道路安全。 ⊙ 在颱風豪雨等風災來臨前加強巡查，維護設施功能正常。 	—
物理	廢棄	✓		⊙ 施工期間尖峰時期之施工人員假設為 300 人，	⊙ 於施工區域內設置密閉式垃圾收集桶，落實垃圾分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及化學環境	物			<p>且以 106 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 0.458 公斤計算，施工期間每日產生之施工人員垃圾量約 137.4 公斤，可於施工區域內設置密閉式垃圾收集桶，且有效實行垃圾分類，將垃圾中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分類儲存，並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故對施工區域之周遭環境無明顯影響。</p> <p>◎ 營建廢棄物組成大多為混凝土塊、磚石、廢鋼、木材、塑膠及紙類等。雖然營建廢棄物之組成複雜，但未來施工時將妥善規劃並做好最終處置，故應不至於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p>	<p>類，並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p> <p>◎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液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須妥善集中收集並委由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處理。</p> <p>◎ 區內營建廢棄物拆除之混凝土塊、磚塊經回收處理後作為再利用材料達到循環經濟。</p>	
			✓	<p>◎ 目標年(民國 130 年)開發計畫區之居住人口數約為 30,000 人，如以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 0.458 公斤計算，則本開發區每日垃圾產生量約 13.74 公噸，約佔本市目前垃圾焚化廠處理容量 0.003%，如以距離本計畫區最近之北投焚化廠日處理量(1800 噸)來估算約佔 0.76%，因此研判對當地影響甚微。</p>	<p>◎ 有效實行垃圾分類，將垃圾中可回收之資源分類，並委託公民營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並維持中央河道親水宜居環境。</p>	—
物理	土壤	✓		<p>◎ 因本案進行填土工程並未破壞地形地質，惟於</p>	<p>◎ 由現地鑽探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社子島未來填土可能</p>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及化學環境	及地形地質			填土過程中，可能會因外來土石方品質，及施工車輛及機具之油脂洩漏、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水皆可能對土壤有所污染。	面臨粘土層長期壓密沉陷及砂土層液化之問題，因此施工階段地質壓密沉陷量 ≥ 80 公分規劃之道路及其路寬兩側擴大寬度範圍進行地質改良。 ◎ 將已無施工或暫無施工或已完成填土整地工項之裸露地表進行覆蓋保護，以減少泥砂沖蝕量，避免土壤流失。 ◎ 確實妥善處理機具油品及廢棄物，避免地面土壤污染。 ◎ 依據大地監測系統規劃之監測頻率，於開發道路二側適當位置設置永久式連續沉陷計，其他開發區位依現況設置臨時連續沉陷計，以監測地盤穩定性。	
			✓	◎ 未來於規劃地上建物或措施前，依循環評相關法規辦理，避免土壤、地形與地質等遭受破壞或影響。	◎ 於區段徵收工程完成、抵價地分配土地點交完成後，由住宅及住商之土地所有權人視其土地使用特性、所需強度、液化發生機率及各項專業因素等進行綜合考量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抗液化之地質改良。 ◎ 監測基地沈陷。	
	土石方	✓		◎ 本計畫填方為 518 萬方，扣除既有挖方 111 萬方，仍需外運(借方)407 萬方。未來計畫區內所需土石方運送處理除依據內政部「營建	◎ 土方堆置區(詳圖 9.10-1)視情況灑水或加覆蓋，並加強施工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與維護工作。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外，尚須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程序說明」等規定辦理。		
			✓	◎ 未來於規劃地上建物或措施前，依循環評相關法規辦理。	-	
	能源		✓	◎ 本計畫施工階段施工機具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9,686.74 tonCO ₂ e、專案住宅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43,821.20 tonCO ₂ e、施工人員能耗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8,930.95 tonCO ₂ e。施工人員廢棄物使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2,009.83 tonCO ₂ e。合計 84,448.72 tonCO ₂ e。	◎ 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照明規劃以節能裝置為主。 ◎ 計畫區內設置公園綠地及綠帶等綠化設施，以減少區內整體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 ◎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依都市計畫規定採自動化節約能源設計，並依內政部訂頒綠建築專章檢討辦理。	
			✓	◎ 本計畫依循我國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 (EEWH) 及分級標章制度，以一般綠建築每年約節省 35% 電力使用為計算基準，電力排放係數則採用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於「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 各項公共設施營運階段善盡清潔、維護、管理，確保品質、功能及使用安全。 ◎ 專案住宅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所訂定之 114 年目標值 0.388 公斤 CO ₂ e/度，能耗使用年限依然採一般台灣建物生命週期 40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專案住宅可容納人口約 10,387 人進行評估，經估算溫室氣體減排量約為 1,179,396.94 tonCO ₂ e	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生態環境	陸域生態 / 水域生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域植物-本計畫現況有五成為自然度 0 之人造設施，農耕地占四成，施工前自然度主要以 0~2 為主，計畫區內現況天然植被少，即使人為干擾增加對此地的植被組成影響亦有限，但因該處將進行大面積覆土，原始植生狀態將遭改變，影響些屬輕微。 ◎ 陸域動物-計畫範圍調查中發現有紅尾伯勞 1 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因其飛行能力較佳，故推測本工程施工對其影響應屬輕微。 ◎ 水域生態-本計畫於施工期間設置滯洪沉砂池，整地含泥之廢水經沉澱後符合法規標準才排放，故對水域生態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樹木劃定原地保留樹木或區內移植樹木，依核定樹保計畫執行。斷根作業進行時，依樹型給予支架，避免因根系減少造成樹體傾斜或傾倒。 ◎ 整地拆遷力行灑水作業避免揚塵，並洗落植株上粉塵，降低對植物之影響。 ◎ 對施工人員進行 4 小時以上之環境保育相關法規宣導，加強施工人員的教育與管理。 ◎ 工區及土方資源堆置區需避免施工產生之泥水流入低挖區或溝渠造成污染或堵塞。 ◎ 施工人員於施工階段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時，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若遇受傷或死亡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前往妥善處理。 	—
			陸域生	✓	◎ 本計畫地區營運期間人造環境自然度 0 佔七成，公園綠地之自然度	◎ 各項公共設施營運階段善盡清潔、維護、管理，確保品質、功能及使用安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態 / 水域生態			<p>1~2 則佔三成。營運期間對社子島地區自然度雖然較現況差，惟原社子島為零星散落之綠地，經開發後綠地連結成塊狀綠帶。整體而言，營運後對陸域生態有正負面相輔相成之影響。</p> <p>◎ 本地區塊記錄到物種均以耐人為干擾之物種為主，且未來營運期間規劃規劃綠地包括堤防外河濱生態及區內綠地空間，可提供陸域動物棲息，對社子島地區陸域動物生態而言，雖其原有棲息地有明顯改變，但藉由多樣化之棲息地營造，對於其生態環境係屬於正面之影響。</p> <p>◎ 水域生態-本計畫進行污水下水道工程，將社子地區之生活污水匯集後沿 2-2、2-1、1-2 及 3-3 號道路匯入至西北方新設污水處理廠處理，符合法規標準後排放，營運期間對水域生態影響極為輕微。</p>	全。	
景觀遊憩	景觀遊憩	✓		<p>◎ 計畫位置離觀景點較近，可清楚看到計畫施工情形，對於視覺負面影響程度屬於中度負面影響層級，但透過民意問卷調查結果得知，本</p>	<p>◎ 搭設施工圍籬作為視覺遮蔽，減輕工地凌亂感，以避免民眾對施工場所不愉悅的視覺景觀。</p> <p>◎ 設置工程告示牌，讓居民明瞭本工程對景觀環境影</p>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計畫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屬個人偏好，大部分受訪者對於景觀改變的接受程度較高，並認為生態社子島計畫可改善既有雜亂的環境現況。	<p>響時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車輛進出工地嚴格執行車體與輪胎之清洗以及設施載運之覆蓋，避免將泥砂散落工區外而破壞行經道路的安全性與景觀。 ⊙ 於居民或遊客之活動頻率較強處的工地外圍，設置施工圍籬並暫時種植樹木草花，以達到美化工地景觀的效果。 ⊙ 施工機具與材料的放置必須考量工地之整體景觀，配合施工放置，不可隨便佔地散落堆置。 ⊙ 交通主要路線加強設立道路指標，避免遊客因施工期間道路佔用或改道而影響交通的可及性，減少施工車輛對遊客在交通上的不便。 ⊙ 避開遊憩交通尖峰時段，連續假日及上下班上午 8 至 10 時及下午 4 至 6 時，為鄰近遊憩交通較頻繁之時段，大型施工車輛及砂石卡車儘量避開於該時段進出。 ⊙ 重機具設備進出工地，避開遊憩活動尖峰期或假日。非不得已執行施工交通管制時，事先規劃引導標示替代道路。 ⊙ 施工場所與交通幹道出入口，增設臨時轉彎迴車空間及指示牌號誌，每逢遊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p>憩活動產生之交通尖峰時刻，由施工單位派員協助疏導交通車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鄰近主要遊憩動線道路或其他道路之路面，若因施工車輛與機具搬運造成毀損，隨時補強修復，以免影響遊客自用車輛或遊覽車之行駛。 ◎ 施工期間路面注意灑水抑制道路揚塵，降低對鄰近遊憩據點品質影響，減輕過往遊客的不愉快體驗。 ◎ 鄰近遊憩據點之施工便道及施工圍籬明確標示撤離時間，並盡量減少遊憩據點主要道路的封閉時段，以減輕遊憩據點可及性的影響。 ◎ 施工期間於交通主要路線加強設立鄰近遊憩景點之指標，將本地區遊客引導至周邊景點。 ◎ 防洪工程於施工時將配合改道計畫、施作圍籬及臨時便道等方式，維持自行車道順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營運後，整體計畫區域考量周邊環境並配合綠美化工程，可改善原既有雜亂的環境現況，增加整體空間之整體性、統一性及趣味性，提供新的視覺體驗，大幅度提升本區域生動性、自然性、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公共設施營運階段善盡清潔、維護、管理，確保品質、功能及使用安全。 ◎ 採施設防洪牆形式之堤壁，因原地保留退縮空間有限，將藉由防洪牆側之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p>性、相容性及獨特性，景觀美質將屬於正面影響。</p> <p>◎ 雖可恢復原交通服務水準，但新增遊客將提升周邊景點之遊客量，卻降低交通可及性，而新的交通、遊憩設施將增加本地區交通服務水準、遊客量以及提供新的遊憩體驗，對於遊憩影響將造成輕微或無影響至中輕度正面影響。</p>	<p>道路，以綠美化或設置複層花臺，種植小喬木或低矮灌木與攀爬植物等方式，遮擋及美化混凝土牆面，以減少視覺衝擊。</p>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	✓		<p>◎ 工程車輛進出所衍生之交通量由於其所增加之交通量與周邊道路既有交通流量相較，其所佔比例小，各路段皆能維持現況之服務水準，應不使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產生較大變化，預期對當地交通運輸之影響有限。</p> <p>◎ 施工人員進出所衍生之交通量對於施工年主要聯外道路除旅行速率略減外，各路段皆能維持現況之服務水準，對周邊道路之影響並不大。</p>	<p>◎ 於運輸路線交叉口處，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維護施工車輛進出之交通安全。</p> <p>◎ 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加強周圍道路之車輛通行安全。</p> <p>◎ 嚴格限制出入車輛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p> <p>◎ 施工區出入口處設置警示標誌，提醒駕駛人注意進出施工車輛。</p> <p>◎ 設置圓凸鏡與夜間閃光警示燈等設施，提醒行經車輛提高警覺。</p> <p>◎ 工程車輛進出時間避開上下學、上下班尖峰與夜間之時段，減少對學校、海院附近交通之衝擊。</p> <p>◎ 為維持周邊道路原有之品質，於基地工程區域內進</p>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預計引進之人口，其交通量將提升，主要影響路段為延平北路六段、社子大橋、1-1 號及 2-2 號道路，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其道路服務水準皆可維持 E 級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施工作業，以不佔用道路為原則。 ◎ 設置慢行與讓路等重要標誌、警告標誌與路名、方向資料，材質須加以照明或反光處理，使其在夜間可明確辨識，以維護人車安全及交通順暢。 ◎ 社子島交通規劃在「生態社子島」之目標規範下，以綠運輸為主，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綠色運輸及配合綠色運輸之道路功能與停車政策，並引入輕軌、節能及共享模式等運輸服務。 ◎ 未來將依臺北市政府電動公車計畫及視社子島發展需求引入電動公車服務。 ◎ 遵循社子島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規範停車空間、自行車道設置原則，降低停車供給並不得於聯外道路、主要道路設置路邊停車，以有效降低車輛使用。 ◎ 配合聯外道路開闢導入公共運輸服務以引導居民及產業人口使用公共運輸，依本開發案綠色運輸規劃構想及「本市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政策目標提高公共運輸比率。 	
文化環	文化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考古遺址方面，雖目前所知的社子遺址，其年代已距今 1000 多年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段徵收範圍內公告的文化資產多為「宗教廟宇」與「家族古宅」類型。公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境	蹟 / 遺址			<p>上，仍完全不能排除本區域存有史前遺址之可能性。由於本計畫開發係以全島填土方式進行，可將現有遺址狀態完全保存於地下，故對遺址造成衝擊小，惟後續仍須注意如埋設管線等挖掘或整地工作可能侵害到原地層以下者，對遺址有負面之影響。</p> <p>◎ 「玄安宮、燕樓李宅、李和興宅、李忠記宅、溪底王宅」等 12 處及領有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坤天亭、地藏禪寺」2 處，除了地藏禪寺願意參與全區區段徵收，配地分回重建外，其餘已配合劃設公園原地保存。</p>	<p>告的文化資產有 8 處採原地保留工法，開發前後均在原地，保留既有型式。另 4 處遷移至鄰近公園。</p> <p>◎ 原地保留工法為在地基高程不變下，加強建物區內截水設施，並以機械排水至道路側溝或箱涵中，維持建物的安定。</p> <p>◎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同意下，進行考古搶救等補救措施，以避免對於文化資產造成不必要的破壞。</p>	
文化環境	文化古蹟 / 遺址		✓	<p>◎ 營運期間對文化古蹟及遺址無破壞之虞，本計畫調查到具有遺址之地區，故未來另案興建住宅區時，依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辦理。</p>	<p>◎ 文化局公告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業經都市計畫劃定公園用地予以保存，未來透過地區參與規劃設計，保留現有環境特色，並予以轉化利用賦予建築物新生命。</p>	—
社會經濟	土地利用		✓	<p>◎ 目前現況為大部分為農業用地，其次為住宅用地及倉儲用地，少部分夾雜違建工廠。施工期間將對計畫區內土地進行全面性整地填土工程，設置臨時替代道路、施工圍籬、排水設</p>	<p>◎ 再發展區的週邊填土所產生高程差，須注意居民出入動線的便利性，避免居住權益受到影響</p> <p>◎ 針對工區高程差及排水系統界面的銜接，宜妥適規劃，以維護再發展區的居民的權益。</p>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施、滯洪沉砂設施及各項施做機具設備等。		
			✓	◎ 社子島地區土地使用將重新分區定位，融合住宅區、商業區、科技產業專用區、文教區及農業區等多元的生活機能，故未來吸引更多人口遷入，也將提昇該地區及其周遭鄰近土地的價值。	—	—
			✓	◎ 現今居住人口將近有 1.1 萬人，施工期間將需分階段全部撤離，因此對鄰近的其他行政區人口結構將有輕微的改變。	—	—
	人口結構		✓	◎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撤出外，原遷出之居民將可回遷，且因土地使用重新規劃，亦可吸引容納更多不同年齡層的人口遷入，預估完工後社子島地區人口與現今人口比較，增加將近一倍，因此在人口結構將有明顯改變。	—	—
社會經濟	公共設施		✓	◎ 本計畫全面整地，故無相關公共設施。	—	—
			✓	◎ 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交通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該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完善，因此能提升該區多元性的發	◎ 國小及國中校方應考量於第二期施工前，以先建後拆方式妥善安置學生遷校或於他校合併上課，以減輕學生受教權的衝擊。	—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經濟環境				展。		
		✓		◎ 施工期間將會有 300 位施工人員工作，故對鄰近區域經濟效益影響甚微。	—	—
		✓	◎ 土地使用的重新規劃，將吸引更多人口與產業進駐，能有效增加當地及周遭的經濟環境。	◎ 科技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工業區規定或配合本府產業政策且經本府產業發展局核准之產業。		
	✓		◎ 本府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要點」，結合產業局、都發局、地政局、勞動局、環保局及商業處等相關單位資源，組成市府輔導小組，提供社子島業者拆遷補償、用地轉介、商工登記、就業輔導、失業轉介及財務融資等資源	◎ 針對現行工廠之輔導，本府產業發展局自 109 年起委託辦理「未登記工廠諮詢輔導計畫」，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提供專線電話(如:0800-668-208)，以個案陪伴輔導方式協助工廠依自身需求及未來經營方向，媒合至適當產業用地或輔導轉型等。		
社會經濟		✓	◎ 經本府長期深入在地與居民、里長及意見領袖溝通，在安置計畫方案選擇上，多數居民傾向選擇「配售專案住宅」及「承租專案住宅」。	◎ 參考臺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案例，假設 1 戶專案住宅貸款金額 1,000 萬元，採用 109 年 10 月市場最低房貸利率 1.05%，並分期 30 年（360 個月）計算房屋貸款，每戶每月須繳納約 32,400 元（本息平均攤還）。惟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本地區 107 年綜合所得級距資料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p>所示，本地區多數居民之社會經濟條件低於全市平均水準。針對不符合資格或無法負擔配售專案住宅貸款者，臺北市政府規劃配租專案住宅方案，興建 1 至 3 房多元房型，提供分級租金補貼供其自由選擇承租專案住宅（以成本價租金計收）或另覓租所，並保障租期 12 年。</p>	
	弱勢照顧		✓	<p>◎ 為落實戶戶安置之目標，依修正後拆遷安置計畫內容，本府主動界定安置對象為「合法建物所有權或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人」及「107 年 6 月 26 日前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拆遷公告日 2 個月前，並有居住事實者」。符合上開條件者，本府承諾提供「配售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優先選配安置街廓」及「協力造屋」等安置方式，由拆遷戶依其經濟能力、安置需求及自身條件選擇適合之安置方式，以落實本府戶戶安置之目標。</p>	<p>◎ 針對配售專案住宅部分，本府將彈性配售 1 至 3 房型之專案住宅，並函請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讓民眾依其條件向銀行申貸，以降低房屋貸款及租金對於經濟弱勢戶負擔。</p> <p>◎ 社子島弱勢族群（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及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或其他生活艱困之家戶，將依每戶家庭所得及人口數給予租金補貼（即相當 12 年租金全免、1 折、2 折及 5 折）；至於其他拆遷戶，因所得條件水準較佳，已排除於臺北市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補貼資格，惟就受到開發衝擊影響部分酌給租金補貼。</p> <p>◎ 配租專案住宅租期滿 12 年後，如有續租需求且符合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將保障其優</p>	



環境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類別	項目	施工	完工			
					先承租（即無須參與一般社會住宅順位排序及抽籤）；為避免上開選擇配租專案住宅之承租戶屆時回歸社會住宅機制後，因租金補貼水準落差造成適應困難，針對續租社會住宅者前 6 年採 2 階段遞減酌給租金補貼，續租後前 3 年為第 1 階段，按當時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與專案住宅分級租金差額之 50% 補貼租金，後 3 年為第 2 階段，按上開租金差額之 25% 補貼租金。	

註: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